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(单位名称)的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书架、阅览椅子、普通阅览桌子、宿舍条桌、宿舍茶几椅、文件柜、展示柜、办公桌子、办公椅子、衣柜、衣柜、茶水柜、单人床、床头柜、茶几、茶几、三人沙发、办公桌子、办公椅子、桌前椅子、会议桌、会议桌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会议椅、会议室条桌、教室讲桌、教室单人单桌、教室课桌椅子、讲台、上床下桌带衣柜、宿舍学习桌椅子、茶杯、晾衣杆、衣架、卷轴窗帘、布艺窗帘、床垫、普通床垫、床上用品六件套、房间门牌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北京鼎优伟业家具有限公司、唐山市琨窑陶瓷有限公司、北京天京永发纺织品有限公司、保定丽岩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25、6、60、12 人，营业收入为353.1931、276、3250、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2077、412.3、1080、328.6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（具体详看其他内容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鼎优伟业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